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不動產產業學程規定

106年6月6日第95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落實教學卓越計劃，應因不動產產業之發展與挑戰，培養具有不動產產業宏觀視野、具備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之前瞻性人才，推動不動產產業學程人才培育計劃，開設不動產產業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二、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八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。
- 三、 可選修科目分為管理、設計、工程等三大模組，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選修兩模組課程。
- 四、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學分後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」。
- 五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六、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，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（選）修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。
- 七、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八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不動產產業學程證明。
- 九、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，得准繼續修習本課程。
- 十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不動產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3年5月9日第46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5月25日第5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6日第95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時，以至少修習一門必(選)修為下限，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除非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，本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必修課。

第三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核心課程(8學分)：不動產法令環境概述、不動產估價理論、
暑期產業實務實習

(二) 選修課程：(12學分，每門課最多承認3學分)

1. 管理模組：經濟學、財務管理、不動產估價實務、不動產金融與投資、不動產市場分析。
2. 設計模組：設計概論、施工估價、營建法規、建築與不動產開發。
3. 工程模組：營建管理、工程估價、建築環境與設備、物業管理、工程經濟、建築構造、營建法規。

第四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